

鲁山县四棵树一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
(风化型) 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4号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00201025238

评估委托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鲁山县四棵树一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4号
评估值: 58.96(万元)
报告签字人: 韩昭(矿业权评估师)
季强(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
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4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开采权。

评估委托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开采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确定该开采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5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8月编制的《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书》，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治理区面积0.028km²。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资源储量（122b）28.28万吨（即176718.96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8.28万吨，采矿回采率100%，可采储量28.28万吨；矿山服务年限、评估计算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0.42年（5个月），生产规模67.33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风化型）原矿；产品不含税价48.67元/吨（含税价55.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

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鲁山县四棵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建筑用砂（风化型）（可回收的建筑用砂资源储量 28.28 万吨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28 万吨）**开采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即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8.9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 开采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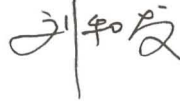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对建筑用砂（风化型）基准价按可采储量 2.00 元/吨·矿石征收。因此，鲁山县四棵村乡土楼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遗留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资源储量开采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56.56 万元**〔即建筑用砂（风化型）可采储量 28.28 万吨×2.00 元/吨〕，小于本次开采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58.96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刘和发



项目负责人：季 强



报告复核人：韩 昭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